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rimeview Holdings Limited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89)

補充公告

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及恢復買賣條件

茲提述領視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就聯交所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將本公司列入除牌程序第一階段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此公告補充該公告所披露之若干資料。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賦予者具相同涵義。

有關決定之補充資料

下文概述聯交所於函件中所表達達致決定之理由。

營運規模

聯交所鑒於以下理由，認為本公司未能維持足夠的營運水平:-

- (i) 本公司過往業務(即CDM業務及零售及分銷業務)規模縮減；
- (ii) 未能確定本公司之電子商務業務(錄得6.1百萬港元收入，而本公司核數師對此不發表意見－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及其他潛在新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八日公佈本公司近日收購一項網上零售平台業務)會否大幅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以產生足夠的收入及溢利；及

(iii) 聯交所認為本公司之業務營運規模將一直細小，而本公司並未顯示其業務計劃能支持其預測或提升營運水平以支持本集團業務的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資產狀況

鑒於本公司之核數師過往曾就若干資產之可收回性不發表意見，而相關資產佔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總資產約65% (包括本公司電子商務業務之商譽及收購商標的已付按金) (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七日之全年業績公告)，聯交所認為:-

- (i) 本集團之資產不足以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 (ii) 本集團之資產營運未能令本集團大幅改善其營運及財務資源；及
- (iii) 本公司未能顯示其資產價值足以保證其股份持續上市。

誠如該公告所述，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1)條，本公司有權要求上市委員會覆核決定。本公司現正與外部顧問對函件進行內部審閱及正積極考慮是否要求將決定提交上市委員會覆核。

董事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i)本公司可能會或可能不會要求上市委員會進行覆核；及(ii)無法確定該覆核(如進行)的結果。

恢復買賣條件

根據函件，聯交所施加以下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條件:-

- (a) 顯示本公司具備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規定的充足營運或資產；
- (b) 處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之審核資格問題及有關資格之相關原因；
- (c) 顯示本公司已實施足夠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履行其上市規則責任；及
- (d) 向市場公佈本公司之所有重要資料。

聯交所有可能修訂任何以上條件及／或施加進一步的恢復買賣條件(如需要)。

持續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一七年七月三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領視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謝海州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謝海州先生(主席)、林少華先生、梁耀祖先生及余忠蓮女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斐先生、劉耀傑先生及曾招輝先生。